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连州镇机械化屠宰加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197871167A

地址：连州市南津路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曾瑞荣

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：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9月18日对你公司废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，根据该样品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〔（连州）环境监测J字（2020）第093号〕结果显示：你公司废水排口出水的悬浮物浓度为1062mg/L，化学需氧量为1142mg/L，分别超过应执行的《水

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/26-2001）》规定的标准限值（悬浮物：400mg/m<sup>3</sup>、化学需氧量：500mg/m<sup>3</sup>）1.655倍、1.284倍。

以上事实有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凭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，限期30天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整改，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